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7日

連絡人：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313

南投地檢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之行政說明會

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4月6日辦理4月份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之行政說明會，由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參加，說明會首先由觀護助理播放衛福部兩部毒品戒癮宣導短片：「任何人都可能對毒品上癮」、「為什麼戒毒這麼困難」，再由方案人員說明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應遵守事項、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、住居所異動報告與陳明指定送達地址、撤銷緩起訴相關規定等。本署心理處遇師解說實施藥物濫用誘發因素調查表，藉以協助被告建立病識感，積極配合醫療院所之戒癮治療。

接續轉介南投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員實施面談輔導，藉以有效執行輔導事宜。此次行政說明會主要的目的是讓個案清楚在緩起訴期間，應遵守及履行事項，協助個案能順利完成後續作為。另外為了因應打擊詐騙大行動，於會中加強宣導165防騙九部曲；同時呼籲建立衛生觀念，提醒牛奶針無法降低藥癮，而且共用針具及稀釋液可能感染愛滋。最後勉勵與會者依指定時間到醫療院所戒癮治療，順利履行完成。

